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絡人：陳彥宇
聯絡電話：07-3382057 #262117
傳真電話：07-3381595
電子郵件：max1084@oca.gov.tw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海保綜字第1140006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開推薦表 (0006073_公開徵求說明.pdf、0006073_附件-公開推薦表.odt)

主旨：為辦理「海洋保護區以外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
審查會議專家學者公開徵求事宜，請惠予推薦具海洋棲地
保育及生物多樣性相關實務經驗及學術專長之專家學者，
至紉公誼。

說明：

- 一、為遴聘具有海洋棲地保育及生物多樣性相關實務經驗及學術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本署「海洋保護區以外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審查委員，本署於114年6月3日至114年6月30日接受公開推薦。
- 二、受推薦者應具備棲地復育及保育、自然保育、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海洋環境、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技術、漁業及水產資源及海洋生物保育等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 (二)大專校院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 (三)曾任行政機關薦任職等或副研究員級以上職務。
- (四)具各級機關環境生態保育審查(議)經驗二年以上。
- (五)具有其他特殊事蹟或經驗。

三、請貴單位踴躍推薦，並填具「海洋保護區以外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審查會議專家學者公開推薦表(如附件)後，於114年6月30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署指定電郵信箱：max1084@oca.gov.tw，陳先生收。

四、檢附「海洋保護區以外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審查會議專家學者公開推薦表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各公立大專校院、各私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漁業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農業部水產試驗所、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國家海洋研究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社團法人台灣海洋工程學會、中華民國海洋學會、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濕地學會、臺灣地質公園學會

副本：本署綜合規劃組

